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38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朱美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4,1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386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1162 元	朱美華	自民國114 年9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75%
002	新臺幣 28957 元	朱美華	自民國114 年9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
003	新臺幣 1161元	朱美華	自民國114 年9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75%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5年9月26日、112年1月13  
08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  
09 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  
10 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  
11 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  
12 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  
13 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  
14 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  
15 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  
16 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年9月21日止，帳款尚餘

01 新臺幣（以下同）74,111元，及其中本金71,280元未按期繳  
02 付。

03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21日止，帳款尚餘74,111元及  
04 其中本金71,28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  
05 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06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  
07 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8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